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

105.08.15 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
財政部 105.09.09 台財人字第 10508628350 號函核定
107.11.07 第 2 屆第 26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
財政部 108.1 16 台財人字第 10808601320 號函核定
108.02.27 第 2 屆第 29 次董事會准予備查

項次	職位	資格條件
一	董事長	一、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，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；年齡逾六十八歲者，除有特殊原因，報經行政院核准外，應即更換。 二、除具備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（一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並具保險公司、保險合作社、經紀人公司、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 （二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並曾擔任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。 （三） 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，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。
二	總經理	一、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，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；年齡逾六十八歲者，除有特殊原因，報經行政院核准外，應即更換。 二、除具備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（一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並具保險公司、保險合作社、經紀人公司、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且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。 （二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並曾擔任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。 （三） 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，並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，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。
三	董事及監察人	一、未擔任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總經理之董事及監察人，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；無論任期是否屆滿，年滿六十八歲應即更換。 二、除具備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		（一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並具保險公司、保險合作社、經紀人公司、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 （二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並曾擔任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。 （三） 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，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。 三、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條件外，並須具備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係依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第 31 條及「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表所定各類職位之相關資格條件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、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、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」及主管機關所頒行之有關法規辦理。